

##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江阴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热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确定的，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5月14日，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江阴热电及其子公司销售煤炭不超过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1）、《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

由于年内煤炭市场价格持续走高，根据年初预定的供货量，公司向关联方江阴热电销售煤炭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超出2021年年度预计数，现对关联交易金额进行补充预计，增加本公司与江阴热电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4000万元，本次

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的审议程序如下：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0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蒋志坚回避表决，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增加对合营企业江阴热电有限公司煤炭销售的关联交易额度4000万元为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新增2021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增加对合营企业江阴热电有限公司煤炭销售的关联交易额度4000万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求，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日常经营所需。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志坚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江阴热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日常经营需要确定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

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预计在2021年度内与关联方江阴热电发生的新增关联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原预计交易金额	2021年新增预计交易金额	2021年预计交易金额合计	2021年1-6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阴热电	销售煤炭	8,000	4,000	12,000	6,814.38	7,465.26

注：本项关联交易为子公司华光电燃向江阴热电（合并口径）销售原煤。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 1、关联方名称：江阴热电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江阴市周庄镇电厂路28号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法定代表人：薛健
- 5、注册资本：17,363.82万人民币
- 6、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工业用水的生产、供应；煤炭的检测、销售；售电；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运配载；装卸搬运(不含危险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 7、关联关系：江阴热电为我公司的合营公司，公司持有江阴热电50%股权；本公司董事长蒋志坚先生担任江阴热电副董事长，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钟文俊先生担任江阴热电董事，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周建伟先生担任江阴热电董事。

### (二) 关联方2020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江阴热电	157,092.88	66,557.10	94,225.80	15,366.28

2020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约情形。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其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预计向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煤炭销售子公司无锡华光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与江阴热电下属用煤单位签署了年度煤炭买卖合同。煤炭销售价格参考秦皇岛 5000 大卡挂牌价的月度算术平均价、CCI5000 指数的月度算术平均价及运营费用综合计算确定。交易价格以相关公开指数市场价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以自愿、平等、公平、公正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是本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需求，对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和关联方资源的合理配置，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实现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光环能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